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政办〔2012〕4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上街区关爱救助孤独症儿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上街区关爱救助孤独症儿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

上街区关爱救助孤独症儿童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关爱救助孤独症儿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1〕51号）要求，切实做好关爱救助孤独症儿童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利用社会化工作方式，整合资源，积极组织开展关爱救助孤独症儿童工作，最大程度地恢复和补偿残疾儿童功能，降低残疾人口发生率，为构建和谐上街做出积极贡献。

二、任务目标

从2011年起，采取“康复救助卡”方式，确诊一例，救助一例，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儿童提供救助服务。

三、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定点诊断机构确诊的孤独症儿童;

（二）年龄不超过6周岁;

（三）具有郑州市户籍;

（四）有康复需求且在定点医疗、康复机构接受诊治、康复训练的孤独症儿童。

四、救助标准

（一）诊断补贴。定点医疗机构每诊断 1 名孤独症儿童，郑州市财政按照 500 元标准给予诊断补贴。

（二）康复训练补贴。在康复训练期间，按照每人 500 元/月标准，分别由市和区财政按 1:1 的比例，对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给予补贴。

五、组织管理体系

建立关爱救助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形成政府领导、残联负责、部门配合、定点机构实施的工作机制。

（一）区关爱救助孤独症儿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全区关爱救助孤独症儿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开展关爱救助工作。

（二）区卫生部门：要做好医务人员儿童孤独症诊疗知识培训；负责孤独症儿童诊断、治疗指导；协助区残联做好儿童孤独症筛查，将孤独症儿童筛查与儿童保健工作有机结合，确保孤独症儿童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

（三）区教育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提出明确要求，加大对孤独症儿童教育康复工作支持力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义务教育法》和《残疾人教育条例》，确保经过康复训练后的适龄孤独症儿童接受教育。

（四）区民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各项救助政策，建立健全孤独症儿童救助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孤独症儿童救助力度。

（五）区财政部门：负责将救助孤独症儿童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经费落实到位；加强对救助孤独症儿童补贴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六）区残联：要做好孤独症儿童救助工作的组织管理、规划制定；协调解决救助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会同区财政部门检查、监督救助工作进度和质量；审核救助工作完成情况，会同区财政部门下拨救助经费；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和资料。

（七）镇（办）、社区（村）：要协助做好关爱救助孤独症儿童宣传、筛查等工作，做好救助对象筛选、推荐和上报，确保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儿童得到及时救助。

六、项目实施

确定救助对象：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孤独症儿童，采取家长（监护人）申请、居（村）委会推荐、区残联审批的方式，填写《郑州市上街区关爱救助孤独症儿童申请审批表》，经区残联审核批准后，上报郑州市残联备案，向受助对象发放《郑州市关爱救助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卡》。救助对象每年审核一次，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救助活动的重要意义，以对孤独症儿童高度负责态度，把救助活动各项工作安排好、部署好，把救助任务落到实处。

（二）明确职责，齐抓共管。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相互支持配合，共同推进关爱救助孤独症儿童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三）加强宣传，广泛动员。区宣传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救助工作的意义、资金内容和申请办法，及时宣传报道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和孤独症儿童受助效果，让全社会更多地了解、关注和扶助孤独症儿童。

（四）社会参与，形成合力。广泛动员各社会团体、慈善组织、爱心人士、志愿者等，积极参与孤独症儿童救助工作，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工作局面。

附件：郑州市上街区关爱救助孤独症儿童申请审批表

附　件

郑州市上街区关爱救助孤独症儿童申请审批表

<table>
<tr><td>儿童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男　　□女</td><td rowspan="5">一寸
免冠
照片</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民族</td><td>□汉族　□少数民族</td></tr>
<tr><td>儿童身
份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家长姓名</td><td colspan="2"></td><td>与儿童关系</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家庭经
济状况</td><td colspan="5">□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
□低收入或贫困家庭
□其它</td></tr>
<tr><td>享受医疗
保险情况</td><td colspan="5">□享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享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享受医疗救助　　□享受其它保险
□无医疗保险</td></tr>
<tr><td>监护人
申请</td><td colspan="5">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社 区
（居、村）
委 会
意 见</td><td colspan="2">审核人:
公 章
年　月　日</td><td>乡 镇
（街道）
残 联
意 见</td><td colspan="2">审核人:
公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县（市、区）
关爱救助孤
独症儿童工
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意见</td><td colspan="2">审核人:
公 章
年　月　日</td><td>郑州市关爱
救助孤独症
儿童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
室备案意见</td><td colspan="2">审核人:
公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本表由孤独症儿童法定监护人填写，一式三份，审批后由定点训练机构、县（市、区）及市助孤办各留存一份。受助儿童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儿童户口本复印件由县（市、区）及市助孤办各留存一份。

主题词：民政　救助　方案　通知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 月 6 日印发